

浅议股权结构对会计信息披露的影响

文/周轶强

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必须面向社会披露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各种会计信息，债权人、投资者等信息使用者进行经济决策的依据就是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因此，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及其时效性对相关利益者作出正确的决策具有重要意义，也有助于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助于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促进证券市场的发展。经过近几年来多方的共同努力，我国上市公司在会计信息披露方面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也还存在不少急需解决的问题。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能否客观、全面、及时的披露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企业的股权结构就是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影响因素。

不同企业的股权结构是不一样的，但大致可以分为三大类：1、一股独大型。一个股东拥有企业50%以上的股份，这个股东对企业绝对控股，绝对掌控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其他股东基本没有话语权，充当“随大流”或“搭便车”的角色。2、绝对均等型。若干股东平均分割企业股权，每个股东在企业里享有完全均等的发言权，凡事大家共同决策，风险一起承担。3、相对均等型。企业股权比较分散，一个股东占有企业10%或20%的股权就成为了企业的大股东，对企业相对控股，充当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在这三类企业中管理层和所有者的关系差异很大，管理层受到来自于所有者的制约是不同的，这就使得管理层的会计行为各异。

在一股独大的上市公司中，因为大股东的绝对控股，管理层的任命、升迁、收入等个人利益完全由大股东控制，他们的行为就必须体现大股东的意志，中小股东所掌握的股份少，对企业话语权小，管理层对他们的要求是不会太重视的。在这类公司中，企业和大股东的经济联系非常紧密，存在大量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频繁，企业很多的经济活动是大股东经济行为的一个环节，大股东是不愿意将这些信息让外界知晓的。我国现有的有关会计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仍有不完备的地方，上市公司的内部监督功能也很弱化，监事会和内审机构被以大股东控制，不能代表中小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披露的会计信息进行监督。上市公司的审计委托人实际上是上市公司的大股东，这种委托代理关系使注册会计师和事务所的独立性受到很大困扰，使注册会计师无法对上市公司不公正、不真实的会计信息进行严肃的监控，甚至出现“同谋”现象。因此，虽然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应披露的内容国家有规定，注册会计师还会对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查、鉴定并给出审计的报告和意见，却并不能保证会计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真实性、时效性。公司何时披露、披露哪些会计信息取决于大股东的意志。

股权均等的企业，股东数一般较少，有的企业所有股东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这类企业的会计信息如何披露取决股东之间的协议。各股东之间如果形成了共谋，他们为了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对外披露的会计信息可能就不客观、真实，时效性也差，从而损害其它相关报表使用者的利益。有的企业并不是所有股东都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有一部分股东直接管理公司，有一部分股东不涉足企业日常经营活动。这就使股东之间出现了信息不对称的情况，掌握较多信息的股东会为了自身利益最大化来操纵企业会计信息的披露。我国上市公司中一般不存在股权均等的企业。

第三类企业，股权比较分散，一个或几个股东占有相对较多的股份，成为大股东，但不绝对控股，股东不参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或参与很少，管理层的话语权较大。我国上市公司中这种类型的企业较多。由于会计信息指标是评价管理层绩效的重要依据，对管理报酬契约的设计和管理层的替换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管理层有可能会利用会计准则和制度、监管政策的缺陷等合法手段或其他不合法的手段，操纵会计信息的披露以获得更大的利益。在这类公司中，当管理层的利益和股东利益一致时，会计信息的披露比较客观、真实，披露也较及时。当管理层的利益和股东利益不一致时，管理层可能会为了使自己的利益最大化，利用投资者与管理层存在的信息不对称，披露不实会计信息，或者对应当披露的会计信息不进行披露，或不及时披露会计信息，这就会损害到债权人、所有者的权益。

因此，对具有不同股权结构的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来提高其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以保护不同利益群体的利益，以免某一或某些利益群体为自己的私利损害其它人的利益。可以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完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监督的职能，提高证监会的监管力度，加强投资者的教育来提高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作者单位：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浅议股权结构对会计信息披露的影响
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我国股东知情权的立法不足与完善
小议新准则对上市公司债务重组的影响
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对我国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相关缺陷的思考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